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3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本署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國民法官法業務聯繫會議】

為因應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國民法官法，本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在本署五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國民法官法業務聯繫會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吳萃芳主任檢察官列席指導，本署國民法官法工作小組成員（莊佳瑋、鄭葆琳、劉偉誠主任檢察官、黃棋安、吳宛真檢察官）均到場參加，與會機關包括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柏義大隊長、婦幼隊、交通隊隊長、鑑識科科長、各分局偵查隊長等均出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等機關團體。

本署陳松吉檢察長於致詞中提到，人民的信賴是國家施政的重要基礎，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受限於卷證不併送等新制影響，偵查程序蒐證的環節顯得格外重要，因此特別召開本次會議，分別針對暴力犯罪、火災犯罪、交通犯罪的鑑識報告與相關證據的蒐集，共同研商如何加以精進、以簡明易懂的方式在法庭上呈現給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審酌；另外針對量刑證據部分，將委由苗栗縣警察局負責被告方

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負責被害人方面，研議如何分工合作提出資料，讓國民法官法庭能夠妥適量處適當刑罰。本署前於 89 年間受指示試行辦理檢察官全程公訴蒞庭與交互詰問業務，在成功的試辦經驗下為全國普遍實施奠定良好基礎，本次也將秉持超前部署、無縫接軌的精神，在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的施政框架下，彙整轄區業務單位的資源，在國民法官法庭上贏得人民的信賴。

吳萃芳主任檢察官以「刑事證據鏈」為主題，透過美國證據法的介紹，解釋國民法官法適用上的參考方向，並先後以「后豐大橋案」、「江國慶案」的鑑識爭議，提醒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警方在辦理鑑識業務上應該注意的細節。其後，本署國民法官法工作小組、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先後針對各自業管範圍提出報告，說明規劃辦理的教育訓練、鑑識調整方向等等，與會機關團體彼此業務相關者，也在會中充分交換意見，達到了本次召開會議橫向聯繫、整合能量的目標。

為順利執行此項業務，陳檢察長指示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若遇國民法官法案件，將擇案以本系列會議討論的嶄新模式調查、彙整、提出證據，方能在正式施行前透過具體個案的執行，滾動調整各項業務的進行，藉以展現本署勇於承擔國民法官法業務的決心。

